

用食用酒精和甜蜜素勾兑，灌装基酒多在每斤10元左右 售价不菲“特供酒”每瓶成本仅30元

记者6月13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部署开展“净风”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向冒用党政机关、军队等名义生产、销售所谓“特供”“专供”等假酒犯罪活动发起凌厉攻势。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现场缴获非法“特供酒”31.8万余瓶，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7起重大案件全部告破，打掉跨地区职业制假售假犯罪团伙4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17名，涉案金额8.9亿元。公安部日前公布其中6起典型案例。

“特供”酱香白酒

实为食用酒精、甜蜜素冒充

公安机关联合侦破樊某某等人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现场查获“特供酒”1万余瓶、食用酒精15吨。犯罪嫌疑人樊某某以其实际控制的某酒厂为掩护，从上游采购酒精和包材，组织人员非法加工各类“特供酒”，并销售给徐某、辛某等下线。本案中，不法分子在不具备生产工艺、设备的厂房内，使用食用酒精、甜蜜素等原料冒充固态法酱香白酒，并非法印制带有“八一”标识的包材，以军队“内供”名义销售牟利。

上海公安机关侦破“3·26”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3名，现场查获“特供酒”1000余瓶，酒瓶、酒盒等假包材50余万件（套）。以严某、周某某等人为首的3个犯罪团伙分别从徐某某、敖某某等上线处购进“特供酒”，依托多家酒业公司，通过网络直播或电话推销方式销售牟利。不法分子仿照某知名品牌白酒外观，并组建百余人的网上直播销售团队

进行营销。

江苏扬州公安机关侦破“4·09”非法制售“特供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现场查获“政供酒”“特供酒”6000余瓶及其他品牌假酒1.7万余瓶。犯罪嫌疑人赵某等人以酒业公司为掩护，采购基酒和包材，组织人员大肆生产“特供酒”及其他品牌假酒，并以某知名白酒集团内部渠道货源为幌子，通过微信推广、电话直销等方式销售牟利。

单月获利330余万元 劣质假酒每瓶成本不到30元

浙江杭州公安机关侦破“4·24”非法制售“特供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现场查获“某部队基地纪念酒”及其他品牌假酒12万余瓶。犯罪嫌疑人潘某某等人注册成立多家酒业公司，委托王某等人非法生产“某部队基地纪念酒”等“特供酒”，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牟利。不法分子在环境恶劣的地下室灌装生产假酒，将每瓶成本不足30元的劣质假酒包装成高价“特供酒”，单月获利达330余万元。犯罪团伙采取“电诈式”营销手段，通过100余个网络账号展示公司年会、豪车和白酒生产情况等虚假视频欺骗消费者。

贵州遵义公安机关侦破“6·03”非法制售“特供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现场查获各类“专用酒”“内供酒”235瓶、包材1万余套。犯罪嫌疑人刘某以白酒销售公司为掩护，通过网络平台查询获取全国各地企业注册信息，组织销售团队向其推销“特供酒”“内供酒”。犯罪团伙将业务员编为多个销售战队，制定所谓“十大军规”等内部管理规定，形成“基层业务员、战队负责人、战区经理”三个层级组织架构，以添加微信、发送短信、拨打电话等方



式进行营销。

四川宜宾公安机关侦破“3·27”非法制售“特供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现场查获“特供酒”400余瓶，以及假军、警专用肩章、领花、臂章、帽徽等1.1万余枚。经查，犯罪嫌疑人肖某从湖北随州上线处购买“特供酒”及其他品牌假酒，组织桂某某等人累计销售“特供酒”3万余瓶。不法分子利用从事商贸和安防用品行业的便利，长期在某商贸城销售“特供酒”以及假军、警标志和服饰。

公安部提醒消费者

所有“特供”“专供”都是假酒

这些案件中，不法分子非法制售的“特供酒”成本极低、酒质低劣，其中八成以上系食用酒精勾兑而成。用于灌装的基酒价格多在每斤10元左右，包装材料占制

假成本的80%以上。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有关部门早在2013年就印发通知，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公安部等六部门于2022年发布《关于禁止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明确网上网下销售的“特制”、“接待”、“内招”以及“军供”、“军队特供”等标识、字样的商品均系非法产品。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净风”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广大群众要切实提升防范意识，牢记市场上凡宣称“特供酒”“专供酒”的都是假酒，购买酒品时选择正规商家，发现可疑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举报反映，避免上当受骗。

据新华社、央广网报道



9岁男孩训练动作不规范，被多次长时间殴打并捆绑后昏厥

山东武术教练殴打男童致死案 两人被判无期徒刑

备受瞩目的“山东男童被武术教练殴打致死案”13日宣判。13日上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斌等三人故意伤害案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张某斌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某丁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某豪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训练动作不规范

9岁童遭武术教练殴打致死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斌开设青岛振宇聚英武术运动俱乐部、青岛崇德聚英武术俱乐部。被告人李某丁系俱乐部教练，被告人张某豪系张某斌之子，案发时在俱乐部帮助教学。被害人翟某某（男，2014年8月22日出生）于2023年6月10日报名进入俱乐部学习。2023年6月18日，被告人张某斌在俱乐部教学期间，因被害人翟某某训练动作不规范，同被告人李某丁、张某豪，对其殴打、捆绑，后翟某某被发现意识不清昏厥，送往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法医鉴定，翟某某系钝性物体多次击打致广泛软组织挫伤导致创伤性休克并肺脏脂肪栓塞死亡。当日14时许，被告

人张某斌拨打110电话报警，后被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被告人李某丁、张某豪接通知后到派出所接受调查。三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院依法判决 两人被判无期徒刑一人缓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斌、李某丁在教学训练期间，违背国家法律，以暴力手段殴打翟某某身体致其死亡，二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且系对未成年学员长时间殴打并捆绑，犯罪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大，依法应予严惩；被告人张某豪参与上述犯罪行为，亦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惩处。张某斌系武术馆实际控制人，多次殴打并捆绑被害人，在共同犯

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李某丁身为教练，多次殴打并捆绑被害人，在共同犯罪中行为积极主动，起主要作用，亦系主犯，鉴于张某斌、李某丁具有自首情节且将被害人送医疗救治，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张某豪系帮助教学，作案时间短，击打程度明显弱于同案被告人，捆绑时仅是协助作用，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其还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对其减轻处罚；鉴于其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悔罪，依法对其适用缓刑。三名被告人作为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暴力伤害犯罪，依法应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法院根据三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新华社、中新网报道

